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624號

原告 東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德正

訴訟代理人 俞聰賢

被告 洪豪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請判令被告返還如狀內所載營小客車營業號牌兩面及行車執照乙枚」，而據原告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記載被告借用之營業小客車牌照達18組，原告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敘明前述18組行車執照及車牌0面起訴時價值計算依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確認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用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王昱平